

董事多元化與獨立性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馬景鵬		為本公司董事長，具本公司產業相關經多年驗，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國際觀、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孫根明		為本公司資深經理人，具本公司相關產業及子公司經營管理多年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馬景新		具有外語教學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魏為韓		具有航空服務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周倫奎		具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賴奇石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決策及判斷能力	-	無
紀明義 (註 3)		具有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金融財務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吳春光		具有國際金融教學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羅懷家		具有經濟法學及經濟產業發展專業學識，熟悉大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鄧及人 (註 4)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請辭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職務。

註 4：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補選通過，當選獨立董事一席，任後即行就任。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產業、財會、學術、法學、），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光電產業	財務金融	學術	商務行銷	半導體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50~60歲	61~70歲	70~8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董事 馬景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孫根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馬景新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董事 周倫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魏為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賴奇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紀明義(註 2)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羅懷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春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鄧及人 (註3)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註：1.✓具有專業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註：2.於111年1月15日請辭獨立董事職務。

註：3.於111年6月8日新任獨立董事職務。

(2)第十七屆董事9席成員(含3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3)董事平均任期16年，其中二席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一席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係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一般董事6席66%(含1名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 3 席 3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50~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0~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0~80 歲。女性董事一席占 1%，未來能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4)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刮「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